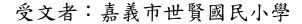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真: 05-2251305

聯 絡 人: 李美玲05-2254321#360

電子郵件:a2858490@ems. chiayi. gov. tw

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國字第11053013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使「經濟弱勢家庭」及「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疫情影響」之學生安心就學,請各校加強宣導國民中小 學代收代辦費補助措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00003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,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因 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,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,特補助弱 勢學童代收代辦費,及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 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本案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 (經導師確認) 等三類學生,補助方式為中央-地方-學校 之三級協助防護,辦理流程如下:
 - (一)第1級防護:學校層級
 - 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(含學生家庭經濟受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無力負擔代收代辦費情形) 由導師主動提報,或接受家長申請後由導師確認。





- 2、導師初核確認後由學校彙整,學校尋求教育儲蓄戶協助。
- (二)第2級防護:地方政府層級
 - 1、學校經費不足時,提報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協助。
 - 2、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或由社會資源協助。
- (三)第3級防護:中央政府層級
 - 1、縣市政府經費不足時,提報國教署申請協助。
 - 2、國教署協助籌措經費並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失學。
- 四、為使社會資源合理運用,並使教育機會均等,請各校確依 上開流程辦理,並依以下3階段確實審核:
 - (一)第1階段:教師於開學前應確實訪查學生生活情況,並於輔導記錄卡提出輔導及協助計畫,學校彙整教師提報資料後,召開審核會議提出研議,如有經費不足,提報所在地縣市政府。
 - (二)第2階段:各縣市政府每年開學前應召開急困學生協助計劃,協助方式採編列預算補助或由社會公益團體協助。
 - (三)第3階段:開學後各縣市政府如有不足款,得提報學生名 單及相關計畫內容後,由國教署專案補助。

五、本案補助原則為:

- (一)經費不重複補助原則: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關 補助或認養之學生。
- (二)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:包含社會福利機制 未能照顧之學童及因應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生。
- 六、請各校確實維護弱勢學生就學所需。







正本: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1/01/13文



